

医师指南

* 涉及空中旅行的情况：

民用航班在 7,000 - 12,000 公尺的高空上飞行，飞行时速是近乎音速的每小时 900 公里。由于在高空中大气压力会比在地面上低很多，飞机机舱在飞行过程中会机械式地增加气压。机舱的气压在巡航期间会维持在等同于 1,500 - 2,000 公尺的高山上。特别的是，机舱的空气压力在起飞后以及下降前的 15-30 分钟会有剧烈的改变。因此，在为无行为能力的乘客进行诊断时，下列会在机舱内产生的状况应该要考虑在内：

1. 机舱内相对低的气压：随着气压降低，人体的内部气体会膨胀。被困在身体内、无法被排出的气体在航程中将会膨胀。这可能会施压而影响身体部位或内部器官，并可能引发疼痛或呼吸困难。
2. 相对低的氧气浓度：具有呼吸器官、心脏、脑血管、严重贫血问题的乘客（患者），会在高空时因为降低的氧气浓度而受到影响。另外，在怀孕晚期的妇女以及新生儿也会受到影响。
3. 轻微的乱流（可能会造成不适感）
4. 请将其他乘客的安全以及控制性加以考虑：
5. 尽管前面提到在一些情况下的实情，但当必须拯救乘客生命的情况下，必须运送乘客。

* 决定一位乘客是否在生理以及心理上适合飞行的指导原则：

具备下列情形的乘客一般认为不适合在越南航空的班机上旅行：

1. 患有严重及重大心脏疾病的乘客：例如：严重失代偿性心力衰竭，紫绀或心肌梗塞（即使梗塞的程度很低，在六周以内病发过的乘客亦婉拒搭乘）
2. 患有严重疾病或呼吸器官病变而造成严重呼吸困难、近期患有自发性气胸，或因进行例如脑室造影的医疗检查，而造成气体残留于神经系统中；深海潜水员在深潜或在水肺室工作后的 24-48 小时之内。
3. 患有严重病变而可能导致重复咳血、呕血、黑便、呕吐或严重呻吟。
4. 患有脑中风（本公司婉拒搭乘 4 周内病发过的患者）。

5. 患有大型纵隔肿瘤、非常严重不具支撑的疝气，肠梗阻塞。
6. 患有颅内疾病、因颅内压增高而导致的头部病变、颅骨骨折，以及近期下颌骨骨折且需与下颚永久性接线。
7. 严重贫血与血红蛋白水平小于每分升 8 克。
8. 患有严重的中耳炎和咽鼓管堵塞的鼻窦炎。
9. 尚未从头颅、胸部或腹部的手术中完全康复(因为没有足够的时间令伤口缝合)：小型腹部手术 10 日内、胸部手术 21 日内；或刚临盆的妇女。
10. 明显受到酒精、药物或其他麻醉剂的影响；患有精神疾病并且医治状况不稳定，以及对自己或其他人具有危险性的人。
11. 除非有与航空公司进行特别安排，近期患有脊髓灰质炎的人。
12. 患有具传染性、在外观上令人反感，或可能会让其他乘客产生不适的味道的皮肤病。
13. 疑似或患有传染病：例如：霍乱、痢疾、伤寒、副伤寒、发疹伤寒、天花、猩红热、白喉、斑块、流行性脑膜脑炎、乙型脑炎、活动性肺结核（具有感染力）或任何其他流行性疾病，或航空旅行中无法接受的传染性疾病。
14. 出生未满 14 日的婴儿。
15. 怀孕超过 32 周的孕妇。

* 附注：然而，在个案情况中，若乘客的医疗情形或身体状况是稳定的，并且检验的医师预测该乘客适合进行空中旅行，且由主治医生负责护送照顾病患，该乘客将由航空公司进行评估是否接受搭乘。